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信息、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增加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